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2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學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7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學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蕭學恩雖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亦為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之犯罪工具，亦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上開結果，亦予容任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9日間，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置放在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家樂福店之某置物櫃內，以此方式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並容任該人及其所屬犯罪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為三人以上）使用本案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推由部分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郭智偉、黃資淨（下稱郭智偉等2人），致郭智偉等2人均陷於錯誤，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分別匯入本案帳戶內，均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達到掩飾、隱

01 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經郭智偉等2人察覺受
02 騙並報警處理，而揭悉上情。

0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學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偵卷第
04 3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智偉、被害人黃資淨於警詢證
05 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郭智偉提出之臉書網頁截
06 圖、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被害人黃資淨提出之對話紀錄及
07 交易明細、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
08 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09 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10 罪科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法律適用

13 1.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曾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4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核前開修正均屬「法律有變更（包含犯
15 罪構成要件、刑罰法律效果之變更）」，自應依刑法第2條
16 第1項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又觀之刑法第2條第1項
17 但書之規定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
18 非「……適用『較輕』之法律」，此立法體例乃同德國刑法
19 第2條第3項之規定（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規定：「Wird das
20 Gesetz, das bei Beendigung der Tat gilt, vor derEnts
21 cheidung geändert, so ist das mildeste Gesetz anzuwe
22 nden.」，【中譯：行為終了時適用之法律，於裁判前有變
23 更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參酌德國司法實
24 務之見解，本院認應先將個案分別「整體適用」修正前、後
25 法律後，即可得出不同結果，再以此結果為「抽象」比較
26 後，判斷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進而採擇該法
27 律「具體」適用於個案，無非係較為便捷之方式，且亦未逸
28 脫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文義範圍。

29 2.查，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30 同）1億元，且其於偵查中坦認被訴犯行，於此客觀情狀
31 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該條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變更條號為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知關於被告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規定，於修法愈趨嚴格，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有利於被告。

3.再者，經分別適用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因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結果，並參照刑法第33條第3款、第5款之規定，法院所得量處「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刑部分）；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法院得量處「刑」之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部分），是本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結果，法院所得量處有期徒刑之最低度刑、罰金刑之最高度刑，顯分別較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為低，自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4.從而，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1億元，且其於偵查中坦認被訴犯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另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

01 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02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03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04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05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06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07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08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09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10 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
11 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
12 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13 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
14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
15 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
16 照）。

17 (三)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
18 集團成員以之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
19 揆諸前揭裁定意旨，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20 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
21 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2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23 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
24 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25 詐騙郭智偉等2人之財物，並幫助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
26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並參酌
27 本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
28 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已如前述，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9 第16條第2項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0 犯罪，始有適用。惟本件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
31 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

01 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
02 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
03 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
04 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定之規範目的。又查
05 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且本案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
06 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
07 罪之答辯，故應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8 (四)另查，聲請意旨固具體指明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
09 以111年度交簡字第335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
10 萬元確定，徒刑部分於112年5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
11 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
12 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
13 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
14 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年餘即再犯本案，足
15 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
16 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17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
18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此非無見地，然被告有上
19 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雖有上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0 及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是被告受有期徒
21 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
22 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惟衡酌被告前案犯行
23 與本案行為之罪質不同，犯罪型態及手段完全相異，非屬故
24 意再犯與本案相同罪質犯罪之情形，因此尚難認被告具有特
25 別惡性或對刑罰有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6 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本院認為以不加重其刑為適當，
27 爰僅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而不依
28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30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31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行

01 騙財物，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款項，並掩
02 飾、隱匿該等贓款不法所得之去向，造成郭智偉等2人財產
03 損失，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迄今未賠償
04 郭智偉等2人或致力彌補其造成之損害，所為實不可取；惟
05 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
06 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
07 低，兼衡被告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自陳之
08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9 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
10 金刑部分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1 四、末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向郭智偉等2人詐得款項，然
12 被告僅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且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
13 有不法利益，爰不沒收犯罪所得。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18 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6 書記官 林家妮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民國)及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告訴人 郭智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9日20時11分許，以社群網站臉書與郭智偉佯稱：欲購買郭智偉於社群軟體臉書刊登之商品，需要郭智偉申請統一超商賣貨便並進行實名認證云云，致郭智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本案帳戶。	113年5月10日18時13分許	49,985元
			113年5月10日18時19分許	49,982元
2	被害人 黃資淨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1日11時6分許，以社群網站臉書與黃資淨佯稱：欲購買黃資淨於社群軟體臉書刊登之商品，需要黃資淨申請統一超商賣貨便並進行確認銀行額度云云，	113年5月11日13時52分許	49,985元
			113年5月11日13時55分	46,012元

(續上頁)

01

		致黃資淨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本案帳戶。	許	
			113年5月11日14時4分許	6,012元